

(2020)浙0382民初8074号

葛晓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葛晓和信用卡纠纷一案...

(2020)浙0411民初4390号

小白租科技孵化器嘉兴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丰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浙0481民初1337号

谢伟斌:原告周春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只能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

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执异19号

林树娟、李志良: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沈寿华与被执行人广西和合通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1行审67号

杭州奥群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德清县应急管理局诉你单位行政处罚一案...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3842号

蔡国强:本院受理原告王长玉诉蔡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4213号

张辉:原告李青与被告张辉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特239号

徐子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三力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法院公告

2021年3月10日

工具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0925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从2021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7345号

彭秀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彭秀福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714号

汪彩军:本院受理原告张炳源被告汪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3450号

王峰:本院受理原告陈小龙诉你、刘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

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以11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8年6月30日起计算...

衢州市衢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25民初2606号

蔡磊:本院受理原告汪宏斌与被告蔡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领取法律文书...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3民初5556号

鲍恩德:本院受理原告吴华明与被告鲍恩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3民初5635号

朱俊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区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

用及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利息、费用、律师代理费总额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6844号

台州亿来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天册指管租赁服务部与被告你公司为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123民初2292号

王利基:本院受理原告蒋雨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遂昌县人民法院

债权申报公告

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期限早已届满,而至今未重新达成协议,依据律师法有关规定,对合伙期间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相关的债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所申报。特此公告!

浙江金土地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10日

合伙清算公告

邵小慧: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期限早已届满,而至今未重新达成协议,依据律师法有关规定,对合伙期间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在十五日内参与清算,否则,我们委托有关部门进行清算。特此公告!

合伙人:刘富春、金健 2021年3月10日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盈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越盈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01ZX2019031-3号《债权转让协议》...

Table with columns: 债权方,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绍兴市越盈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市越盈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叶军勇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叶军勇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WZ20210221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主债务人丽水市飞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本金14895252.83元及本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依法转让给叶军勇...

现债权的费用等)依法转让给叶军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叶军勇通过联合公告方式依法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叶军勇 2021年3月1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物

Table with columns: 币种, 本金余额(原币种), 本金余额(折人民币), 利息金额(折人民币), 费用金额(折人民币), 本息费合计(折人民币), 备注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明细表 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3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叶军勇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

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 欠息(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 担保人